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5-044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所”）出具的《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司农专字[2025]25000800025号）确认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广东证监局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43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要求。公司认为因原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ST）已经消除；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12第四款，9.4.13第二款的规定，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上述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ST）。该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深交所审核意见为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鉴于公司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ST）的情形，如本次撤销申请获得深交所批准，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公司股票简称改为“ST摩登”，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有实质性好转。根据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16），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3.1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于2024年年报披露后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ST）的可能性。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的适用情形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责令改正措施后，未能按照责令改正措施的要求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整改，并于2024年11月11日开市起被深交所实施停牌且停牌两个月内仍未能按照责令改正措施的要求完成整改，清收全部占款。因此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月14日开市起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的适用情形

1、公司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20年1月13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

2、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八节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3、公司2024年5月因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及时披露股权投资重大损失、未按期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 26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九章第八节第9.8.1条第（八）项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二、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ST）的情况

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2日、2025年1月9日、2025年1月20日、2025年1月2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相关方签署协议书暨股票停牌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129）、《关于相关方签署协议书暨股票停牌的进展及重大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后的进展暨重大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后的进展暨重大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根据司农所出具的《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

项审核说明》（司农专字[2025]25000800025号），确认公司已按照广东证监局下发的责令改正措施完成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整改，被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占用的资金已全部清偿完毕。公司认为被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ST）已消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12第四款，9.4.13第二款的规定，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上述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ST）。

三、继续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

截至目前，除上述拟申请撤销的风险警示外，公司仍存在：

1、公司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20年1月13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

2、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八节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3、公司2024年5月因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及时披露股权投资重大损失、未按期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 26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九章第八节第9.8.1条第（八）项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ST）尚需深交所批准，最终能否获得深交所批准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有实质性好转。根据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16），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

《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3.1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于2024年年报披露后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ST）的可能性。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